

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

龙安区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解决部分领域中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减少和杜绝民政部门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坚持合法合理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民政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高效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随机抽查制度公开、随机抽查过程公开、随机抽查结果公开，保障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推进。建立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联合检查机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本局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监管事项清单。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，均应当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并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清单发布后，各相关科室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事项外实施抽查。法律法规规章有调整的，各相关业务科室要及时通报局办公室，按照规定程序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依法确定随机抽查主体

1、确定随机抽查的主体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主体，建立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主体均应列入名录库。名录库首批名单由局业务科室提供，局办公室汇



总并上报。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。每年6月、12月，根据主体的变动，定期对名录库进行修订。

2、确定随机抽查的执法主体。根据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，执法证号，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，局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（三）抓好随机抽查工作实施

1、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2、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开展抽查工作，必须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主体的申辩。

3、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本系统主体程序档案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列入业务年度工作安排，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。若未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对相关科室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。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完善执法人员法律复训制度，对长期未进行执法的执法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。

